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通知情况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2）已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雪球先生；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安路 101 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39,561,176 股，占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498%。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00 股，占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20 人，共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39,562,976 股，占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502%。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1,247,455 股，占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92%。

2、公司董事长张雪球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6人。根据表决结果，郭士光先生、程凯丰先生、王结良先生、李成琪先生、祝晓峰女士、杨崎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郭士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39,561,17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1,245,655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

表决结果：通过，郭士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程凯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39,561,17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1,245,655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

表决结果：通过，程凯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王结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39,561,17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1,245,655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

表决结果：通过，王结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李成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39,561,17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1,245,655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

表决结果：通过，李成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祝晓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39,571,97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38%；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1,256,455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288%。

表决结果：通过，祝晓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杨崎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39,561,17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1,245,655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

表决结果：通过，杨崎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3 人。根据表决结果，张正堂先生、岳正波先生、曾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张正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39,561,17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1,245,655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

表决结果：通过，张正堂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岳正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39,566,57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1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1,251,055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115%。

表决结果：通过，岳正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曾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39,561,17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1,245,655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

表决结果：通过，曾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 2 人。根据表决结果，赵磊先生、童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计桂芳女士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赵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39,561,17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1,245,655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

表决结果：通过，赵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童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39,564,77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8%；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31,249,255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58%。

表决结果：通过，童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29,459,1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1,734,3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39,561,1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1,245,6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8,080,9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1,734,3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8,206,5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1,245,6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8,206,5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1,245,6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8,206,5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1,245,6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8,206,5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1,245,6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汪华律师、薛祯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